

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獎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學習、致力研究、提升學術水準，並積極參與本系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事務之學習，以達到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，決定每學年度獎助學金發放事宜。由系務會議推選委員三至五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章 獎學金

- 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送至系辦。新生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，非新生須附前學期成績單及相關研究成果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- 一、申請人當學期如為新生，分別頒授獎學金給入學成績最優異者，取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一名、碩士班一般入學二名及博士班一名。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- 二、申請人當學期如非新生，則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在 80 分以上，又前一學期因所修之學分已屆規定畢業學分而未修課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非新生之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原則，為針對申請人前兩學期內之學術表現予以評審，並參照下列標準評定分數後，分別自碩士班申請者中取一位，博士班取兩位得分最高者頒與本獎學金：
- 一、期刊論文：附匿名審查者，每篇以 50 分計；期刊非匿名審查或未設審查機制者，每篇以 35 分計。論文合著者，如列名第一作者且附匿名審查者，每篇以 40 分計，非列名第一作者，每篇以 25 分計。論文合著者且非匿名審查或未設審查機制者，如列名第一作者，每篇以 28 分計，非列名第一作者，每篇以 18 分計。
- 二、哲學專書譯注，每冊 50 分，單篇論文譯注每篇 20 分。

三、國際（含大陸港澳地區等）研討會論文：每篇 30 分。

四、國內校際研討會論文：每篇 25 分。

五、校內研討會論文：每篇 20 分。

六、本系研究生論壇論文：每篇 15 分。

七、擔任研討會評論人：每篇 10 分。

八、於哲學學術網站上刊登哲學學術文章：每篇 10 分。

九、其他：由系務會議斟酌給分。

前項論文發表等學術表現，如曾向本系提出獎學金申請並已獲獎勵者，即不得再重複列入爾後申請之分數評定計算中，且第六至第八款總分合計不得高於 35 分。

研討會論文若以非文章形式發表者，折半給分。

研究生獎學金之分配，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得本系當年度獲分配總額的十七點五分之一點五，博士班研究生每名得十七點五分之二。

第三章 助學金

第六條 助學金之申請人為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及博士班一至四年級為限，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全體研究生，且申請之當學期必須在學。助學金之申請人不包括代訓生、休學生及交換生。

第七條 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助學金者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填寫申請表送至系辦。

第八條 助學金申請類別包含：

- 一、本系教師之研究獎助生。
- 二、學報編輯之研究獎助生。
- 三、現象學中心之研究獎助生。
- 四、其他。

研究生於申請助學金時，應繳交「研究獎助生（學習型）申請表（含表一及表二）」，並由本系輔導其選修與課程教學實習相關之課程，期末由授課教師繳交「研究獎助生學習成效評量表」。

第九條 教師申請之獎助生每學期以一名為限，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亦同。

第十條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，得兼領獎學金，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，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，亦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同一經費項目之補助。如有違反本規定者，取消其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，須全數繳回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凡受本系助學金補助之研究生，有關其資格、申請、津貼或管理評量方法及各項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系「研究生助學金分配施行細則」、本校「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及本校「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

時亦同。